

跑腿更少、办事更快

徐家汇街道实现解纷审判“一站式服务”

■ 记者 李瑾琳

近日,徐家汇街道综治中心迎来新“接待员”——徐汇法院的法官和金牌调解员们。原来,今年徐家汇街道与徐汇法院深度合作,将法院的指导调解、纠纷分流、司法确认、登记立案、速裁审判等服务功能前移,实现“一窗受理、一站解纷”,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纠纷化解服务。

资源整合,“普通门诊”升级“专家会诊”

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徐家汇街道综治中心充分整合徐汇法院“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品牌资源,将徐汇法院的服务团队整体嵌入综治中心,打造出矛盾纠纷化解的“全科门诊”。中心新设的“一站式解纷窗口”每天由“甘棠社工”、金牌调解员等坐镇窗口,法官和专职法官助理定期轮

值,在街道综治中心原有的纠纷调解功能的基础上,再集成“指导调解、纠纷分流、司法确认、登记立案、速裁审判”全链条服务功能,实现矛盾纠纷“一窗受理,多端协同”。

受理归口,“多环节流程”升级“一站式服务”

“一站式解纷窗口”不但有着实力雄厚的服务团队,更将原本纠纷调解、起诉立案、受理审判等繁杂的处置环节归并,实现

“一站式服务”。对适宜先行调解的案件,中心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在综治中心进行调解,同时启动“30 天解纷倒计时”。

中心诉讼服务窗口根据案件类型、繁简程度等,精准分流给“甘棠社工”和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法院对疑难复杂纠纷跟踪指导。调解成功的案件,由法院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省去诉讼程序;调解不成的及时审判,简易案件直接由法官速裁快审或在综治中心巡



回法庭内巡回审判,复杂案件由相关业务庭室审理,实现二次分流“加速度”处理。

“一站式解纷窗口”的入驻,让居民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极大提高了居民的满意度。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为例,在一站式解纷窗口设立前,居民需要多次往返街道综治中心和区法院;现在,一站式解纷窗口设立后,法院法官现场办公,居民可以在街道综治中心内的一站式解纷窗口和

巡回法庭完成所有的办事流程。居民减少了跑腿次数,办事效率得到了极大提升。

据了解,街道管理办、服务办、城建中心、综合执法队等部门工作人员也已在街道综治中心轮驻办公,为居民提供物业管理、民政社保、违建处置等方面法规政策的专业咨询和答疑。

据悉,徐家汇街道综治中心将继续以“解居民忧困,守一方平安”为宗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家门口”的法律服务。

女子新婚半年丧夫生下一女,公婆要求退还 89000 元彩礼 法院:不用还

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典型案案例,为同类纠纷提供裁判指引。在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中,法院判决新婚半年丧夫的女子无需退还彩礼。

据介绍,沈某(女)与胡某经人介绍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2022 年 5 月订婚,2023 年 1 月按照当地习俗举行婚礼,双方虽在一起共同生活,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胡某父母胡大某、肖某向沈某支付了 139000 元彩礼及“改口费”16200 元。

2023 年 7 月,胡某意外身亡。同年 8 月,沈某生下其与胡某的女儿胡小某。胡大某、肖某以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沈某退还彩礼 890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沈某与胡某未能继续共同生活系因胡某意外死亡,并非因二人关系不睦。既然双方缔结婚姻的目的已经实现,且沈某也为胡某生下一女,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沈某对未能办理结婚登记存在过错,考虑到沈某新婚丧夫又

有幼女需要抚养,其作为妇女的合法权益理应以保护,故判决驳回胡大某、肖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

彩礼问题一直以来都受到社会较高关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精神,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有长期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该共同生活的事实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女方全部退还彩礼,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本案中,虽然沈某与胡某共同生活时间不算长,但沈某对双方未能继续共同生活不存在过错。法院考虑到沈某新婚丧夫,尚有一女需抚养,从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平衡双方利益出发,判决驳回胡大某、肖某的诉讼请求。

(来源:湖北日报)

因不满物业,女子坐小区出入口地上被车撞伤,物业公司要担责吗?

车库出入口升降杆砸到车辆,车主母亲坐在地上,要求物业赔礼道歉,不料被后续车辆撞伤。物业公司要赔偿吗?

【基本案情】

杨某搭乘儿子小杨驾驶的汽车通过某小区东门时,因车牌未录入系统无法驶出。杨某遂下车要求岗亭物业工作人员打开道闸升降杆,不料小杨后面的车抢先驶出,小杨紧跟其后,却被刚好落下的升降杆砸到引擎盖。

小杨将车停在小区门口后与物业人员理论,小杨父亲闻讯后也驾驶四轮小货车堵在小区门口。物业公司经理及保安队长到达现场协商处理此事,杨某不服背坐在小区出入口的地上,小杨及物业人员上前劝阻均无效。

此时业主宋某驾驶汽车进入小区,不慎撞上杨某致其受伤,交警部门认定,杨某、宋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经法院判决,宋某及保险公司赔偿杨某损失 26.21 万元,杨某自行承担 8.94 万元。杨某认为自己受伤是物业公司未正确履责、安保措施不到位造成的,遂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其 8.94 万元。

【法院判决】

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主张的损失系交通事故所造成,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认定,杨某、宋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未认定物业公司对本

次事故的发生有责任,故物业公司与本次事故的发生并无直接因果关系,物业公司并非本次事故的侵权人,物业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即使物业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的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仅限于对第三人侵权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而非对受害人自身应承担部分进行赔偿。即首先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在无法找到第三人或者第三人没有能力全部承担赔偿责任时,才由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补充责任。如果第三人已经全部承担侵权责任,则安全保障义务人不再承担责任。本案中宋某及保险公司已在宋某应承担的赔偿范围内对杨某的损失进行了赔偿,即第三人已承担了其应承担的全部侵权责任,故物业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前提已不存在。杨某主张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无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杨某不服,提起上诉,湘潭中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规定,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四个要件:一是行为人实施了侵权行为,二是行为人存在过错,三是受害人遭受了损害,四是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虽然杨某遭受了损害,但物业公司并未实施侵权行为,也不存在过错,且杨某的损害结果与物业公司的管理行为之间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因此,物业公司不构成侵权责任。

杨某因第三人侵权造成损害,第三人已在其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赔偿了杨某的损失。小杨车辆跟随前车出闸道口时,物业公司按正常流程开启升降杆,履行了管理职责。虽然升降杆砸到小杨车辆上,但并未对车辆造成损害。物业管理人员对杨某的危险行为及时进行了劝阻,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杨某不听劝阻将自身陷于危险之中,其自身存在明显过错,应对其自身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法官提醒 >>>

小区升降杆作为车辆进出管理的重要设施,在日常生活中极为常见。居民在进出小区时,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耐心等待道闸开启,避免强行通过或在出入口逗留。小区出入口是车辆进出的必经之地,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居民在该区域时应保持警惕,避免在道闸附近停留、打闹或从事其他可能危及自身安全的行为。

(来源: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